

六安市财政局文件

财监〔2024〕89号

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六安市财会监督 人才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六安各高校，各中介机构：

现将《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3月14日



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3〕12号）精神，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推进我市财会监督事业高质量发展，建立财会监督专业队伍的选拔、管理、培养、履责、评价机制，使财会监督人才库成为我市财会监督工作的有力支撑和重要保障，结合六安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的建设和管理，坚持“择优选拔、动态管理、强化培养、发挥效用”原则。

第三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分为财政监督、部门监督、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与行业自律监督等领域。

第二章 选拔

第四条 选拔条件

（一）政治标准。政治立场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干净担当，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二）专业要求。所学专业或从事工作为财政、经济、金融、审计、财务会计、法律等领域。

(三) 工作经历要求。热爱财会监督事业，从事财政监督、会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和项目审核等领域工作一般不低于2年，业务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文字功底和语言表达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等条件下可适当倾斜：

(一) 具有改革创新思维，参与过市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重点工作，专业能力、研究能力较强，取得突出工作实绩、工作成果的；

(二) 获得国家认可的与财会专业技术相关中、高级职称或同等层级的资格证书的；

(三) 在财会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表彰的，或获得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

(四) 省级（含）以上相关行业领军（高端）人才；

(五) 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加过市级以上财会监督领域重点课题研究和专项工作，并取得预期项目成效的。

第五条 选拔方式

财会监督专家人才库采取公开选拔方式，通过个人自愿报名、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审核推荐、市财政局审核认定等程序，择优选拔产生。

第六条 选拔程序

(一) 个人报名。根据资格条件，由个人自愿报名，填写《六安市财会监督专家人才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提交有关佐证资料。

(二) 组织推荐。各单位对本单位推荐符合入库标准的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填写《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按要求提交有关佐证资料。

(三) 资格审查。财政局对申请推荐入库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四) 确定人选。财政局根据推荐情况和审核结果确定人选。

第三章 管理

第七条 对在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管理周期为三年。对工作绩效评价结果较差和无故不参加培训、专项工作的予以调整出库。在库成员有工作调动的，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保留其资格。

第八条 在库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资格：

(一) 受党纪或政纪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触犯刑律的；

(二) 丧失入库选拔所必备条件的；

(三) 犯有严重错误或因个人过失造成工作重大失误和严重后果的；

(四) 因个人原因自愿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的；

(五) 不适合担任人才库成员的其他情况。

以上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向市财政局报送《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拟调整出库人员情况表》（附件 3）。

第四章 培养

第九条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财会监督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专题培训、专题研讨、专项研究和专项行动等。

第十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深度融合，开展“前辈带后辈”“名师带徒弟”等培养模式，充分发挥引领示范、经验传承、共同发展作用。

第十一条 搭建财会监督人才库学习、交流和分享平台，增进交流，互促提高。

第十二条 择优推荐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课题文章至财政部、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等平台采用及刊发。

第五章 履责

第十三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应遵守人才库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市财政局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各项任务，主动参加各项活动，积极撰写财政监督相关专题信息。

第十四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应加强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为领导决策和全市财会监督事业建言献策。

第十五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实行资源共享。市财政局根据财会监督工作需要，抽调成员参与各类财会监督领域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市纪委监委、巡察办、审计等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可向市财政局申请人才库成员协助

本单位临时性的专项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库资源效用。

第十六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应遵守监督检查工作保密规定，不可泄露信息给检查工作无关的单位与个人。

第十七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与被检查单位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应实行回避。

第十八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不得接受关联单位及有关人员宴请和礼品、礼金等。

第六章 评价与激励

第十九条 每三年定期开展人才库成员（不含已退休人员）工作绩效考核。每三年终了，由在库成员填写《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人员考核表》（附件2），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复核，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和调整出库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财会监督人才库成员在参加财会监督活动和专项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将按有关规定视情形予以激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六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2.XX年度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人员考核表
3.XX年度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拟调整出库人员
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报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申报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报人所在职的单位填写对申报人的工作鉴定，并由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6.除此表外，申报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学历学位、专业职称、荣誉称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照片”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从事执业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 资 格				
最 高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获得职业 资格证书 情况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			电子邮箱		
通讯住址					邮编	
学习 经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的国内外学习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p>
获得荣誉或表彰情况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有关荣誉称号或表彰的时间、名称等。</p>
单位鉴定及意见	<p>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年度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人员考核表

填报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任现职时间			
单位及 职务职级			从事或 分管工作		
个人总结	可另附页				

个性项目	情况分类	自评情况	考核情况	备注
加分项	参加工作专班、课题研究、专题研讨班等			加1分/个，最高加分10分。
	近三年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限于财会、审计、经济类的专业文章（含已结题的科研课题），且以第一执笔人或课题组组长名义发表。在市级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加1分/篇；在省级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加3分/篇，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专业文章，加5分/篇，需提供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从高计分，最高加分15分。
	近三年研究成果得到领导批示			得到县（处）级党政领导批示，加1分/个；得到市（厅）级党政领导批示，加3分/个；得到省（部）级党政领导批示，加5分/个；从高计分，最高加分15分，需提供批示扫描件或复印件。
	近三年研究成果获奖			获县（处）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获市（厅）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6、4、2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9、6、3分，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从高计分，最高加分20分。
减分项	未参加组织的培训及研讨活动			每次扣1分。
	未完成管理部门布置的任务			每次扣1分。
	未报送财政监督相关专题信息			每次扣1分。
合计				
备注：此表格自评情况由本人填写，请附相关材料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报六安市财政局复核。				

附件 3:

××年度六安市财会监督人才库拟调整出库人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公章):

专家人才库成员 (签名):

序号	地区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调整出库原因	备注
1	例: 六安市 本级	例: 张 三	**财政局**科室 一级主任科员	2020.01			
2							
3							
备注: 1.所在单位及职务名称填写所在单位具体部门及职务职级的规范全称; 2.“调整出库原因”一栏,填写因调动/提任/岗位调整退出、其他(具体说明)等;							

